

## 變動中之消滅時效法： 比較法上之觀察

黃松茂\*

<摘要>

消滅時效源自「時間令事物晦暗之力量」，長久以來被視為技術性規定，棄置於不起眼的角落。但近 20 年來在歐洲契約法原則的影響之下，歐陸各國對民法中消滅時效規定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。本文從消滅時效之形成史及正當性基礎出發，深入介紹歐洲契約法原則第 14 章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，並在此框架下分析、介紹現有之修正成果，包括西元（下同）2002 年德國債法現代化、法國 2008 年消滅時效法改革及瑞士債務法之消滅時效改革。在上述改革成果中存在如下共通性：時效期間之縮短、時效期間之齊一化、時效起算之主觀化、時效特約之承認。德國、法國及瑞士均採取雙重期間結構，亦即以主觀起算之短期時效，結合客觀起算之最長時效。歸結言之，消滅時效改革之最新趨勢一方面是消滅時效規範的「超脈絡化」，他方面將「脈絡化」之任務交給當事人及法院，從而達到消滅時效制度的自由化。最末，本文嘗試參酌國際立法經驗，提供立法政策抉擇上之關鍵，以供作未來討論之基礎。

---

\* 中研院法律所助研究員，德國魯耳波洪大學暨國立臺灣大學雙聯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sungmao@gate.sinica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3/23/2021；接受刊登日：06/18/2021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陳姿妤、周宜瑾、吳珮珊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112\_50(4).0002。

關鍵字：消滅時效、時效起算、時效未完成、時效停止進行、歐洲契約法原則、國際商事契約通則、德國債法現代化、法國民法、瑞士債務法

## ◆目次◆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時效制度之概念用語與歷史淵源
  - 一、概念用語（terminus）－“Prescription”
  - 二、形成史之觀察
- 參、消滅時效之正當性基礎
  - 一、對傳統見解之檢討
  - 二、立法政策的觀點
- 肆、國際契約法文件
  - 一、消滅時效之客體
  - 二、時效期間規範之單一化
  - 三、時效之起算時點
  - 四、時效停止進行、時效未完成與時效重行起算
  - 五、最長期間（maximum period; long-stop）
  - 六、消滅時效之法律效果
  - 七、消滅時效之特約
- 伍、德國消滅時效制度之改革
  - 一、修法源起與歷程
  - 二、一般消滅時效及其起算
  - 三、特別時效期間
  - 四、時效障礙事由－時效停止進行（Hemmung）事由之擴張、時效未完成
  - 五、合意調整消滅時效之容許性
  - 六、買賣及承攬之特別時效
- 陸、法國 2008 年消滅時效法改革

一、消滅時效之學理

二、5 年之一般時效

三、特別時效期間

四、最長期間

五、時效停止事由之擴張

六、當事人特約之容許性

柒、瑞士債務法之消滅時效改革

一、買賣及承攬

二、一般消滅時效制度

捌、觀察與啟示（代結論）

一、時效規範之「超脈絡化」及「脈絡化」

二、各國規定分殊化之背後

三、國際立法經驗對我國立法政策上之啟示

四、結語